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擬轉讓股權交易**

本公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官網披露信息公開掛牌轉讓銀河賓館9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銀河賓館10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擬轉讓股權交易簽訂任何協議，亦尚未協議任何重大條款。倘若本公司就擬轉讓股權交易簽訂有關的任何書面協議，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市場發佈任何有關資料。倘若擬轉讓股權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披露及其他規定。

由於公開掛牌程序尚未完成且擬轉讓股權交易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官網披露信息公開掛牌轉讓銀河賓館90%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銀河賓館100%股權。

## A. 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掛牌起始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 掛牌公告期： 自掛牌公告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
- 掛牌價格： 人民幣759,020,404.34元
- 受讓方資格條件：
- 1、 意向受讓方應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境內企業法人。
  - 2、 意向受讓方應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和支付能力。
  - 3、 意向受讓方應具有良好商業信用，無不良經營記錄。
  - 4、 意向受讓方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章及相關規定的資格條件。
  - 5、 本項目不接受聯合受讓主體。

意向受讓方被確定為最終受讓方後，應在三個工作日內與本公司簽訂產權交易合同。

擬轉讓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合計持有銀河賓館10%股權。

## B. 銀河賓館的資料

銀河賓館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88.47萬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錦江飯店分別持有銀河賓館99%及1%的股權。銀河賓館現擁有位於上海市中山西路888號2-9幢房屋(銀河賓館裙房)及其土地使用權，2-9幢房屋建築面積合計31,806.39平方米。

上海市中山西路888號1幢房屋(銀河賓館主樓)及其土地使用權的權利人為錦贊公司。錦贊公司100%股權已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的方式轉讓予上海晟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關交易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銀河賓館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銀河賓館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51,755,432.58元。

根據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報告，銀河賓館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843,356,004.82元，銀河賓館90%股權的掛牌轉讓價格確定為人民幣759,020,404.34元。

### C. 擬轉讓股權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擬轉讓股權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和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資產流動性和財務狀況，且有利於完善本集團的資產佈局。本公司擬利用擬轉讓股權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D.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擬轉讓股權交易簽訂任何協議，亦尚未協議任何重大條款。倘若本公司就擬轉讓股權交易簽訂有關的任何書面協議，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市場發佈任何有關資料。倘若擬轉讓股權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披露及其他規定。

由於公開掛牌程序尚未完成且擬轉讓股權交易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擬轉讓股權交易的其他詳情可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網站[www.suaee.com](http://www.suaee.com)查閱。

### E.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銀河賓館」	指	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錦江飯店」	指	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錦贇公司」	指	上海錦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轉讓股權交易」	指	本公司擬轉讓銀河賓館90%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